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69號

債 權 人 鉅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葦峻、黃偉哲、湯瑞卿、李若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黃葦峻」為債務人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長期買賣預訂契約書、約定書立約人皆為「卡通魂商行」不相符，而黃葦峻僅為卡通魂商行之負責人；另狀附本票無發票日之記載為無效票據。）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本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」、利息迄日為「112年9月16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應給付自「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遲延利息不相符。）

(三)提出「卡通魂商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